

# 佛殿古 勝跡 錦田凌雲寺

科學之智慧——咗寶贊

凌雲寺，位於新界錦田觀音山麓，爲本港著名佛寺之一。觀

音山乃大帽山西北之支脈，高一千六百八十英尺，陡峭挺拔，山形像「觀音坐蓮」。嘉慶新安縣志<sup>①</sup>載：「觀音山在城東南大帽山帳內。奇峯聳峙，仰干霄漢。頂有觀音廟，見舊志。」凌雲寺之取名，蓋以觀音山多雲之故。據聞性撰觀音山記<sup>②</sup>述云：「而凌雲則以山常出雲，雲之繞於山者獨多於他山，而寺之築於山者亦因之凌乎雲，凌乎雲者卽以之名其寺。」

凌雲寺因何而建？始於何時？考其史實，確有一段可歌可泣事蹟，鮮爲人知，據鎮庵撰觀音山凌雲寺重興記<sup>③</sup>云：「凌雲寺者，創自明宣德時，乃錦田開族祖鄧洪儀長子欽爲其繼母黃氏建築，以供奉其父木主，並供黃氏奉佛靜修之所也。」寺院源自明代，與明史有關，因該寺之創建跟明初藍玉案頗有關連。

鄧洪儀是新界錦田開族之祖，而其弟洪贊則爲廈村開族之祖。據寶安縣廈村鄧氏族譜<sup>④</sup>所載：「九世祖洪儀公，乃德荷公長子，……子孫世居錦田，爲錦田開族之祖，而與洪贊並盛焉。妣張、黃孺人，生四子，長欽、次鎮、三銳、四鋗。洪贊，號白馬，乃德荷公少子，由錦田卜居廈村東頭里。……爲廈村上房等鄉開族之祖。」鄧洪贊乃賦性樸訥，娶東莞伯何真弟廸之女爲妻。關於娶妻一事，錦田鄧氏師儉堂家譜<sup>⑤</sup>有如斯記述：「公諱洪贊乃德荷公之少子，卒葬於搭子山。娶廖氏、何氏，何氏乃

卷六 貞烈。

不棄穀食！惟誦佛人曰曾是轉變爲受味慈悲善小。大其量，慈

稟六箇：「耐忍量一腳踏惡口而隨喜。默吸育人曾是心。心

舉。張君量足齊齊曲心。」

敬正道：母時時願佛：「健行以

母賦率只最公五平率。慈悲忍公五。

東莞伯何真<sup>⑥</sup>公之姪女。何家結婚，藍玉被勦，故有連累勦族之禍。」

何真，乃何廸

之兄，明東莞人，字邦佐，少英偉，好書劍。元明時歷

廣東行省左丞，時

中原大亂，嶺表隔

絕，或勸真效尉陀

故事，不聽。太祖

時累官湖廣布政使

， 在官頗著聲望。

據明史所載：「（

洪武）二十年（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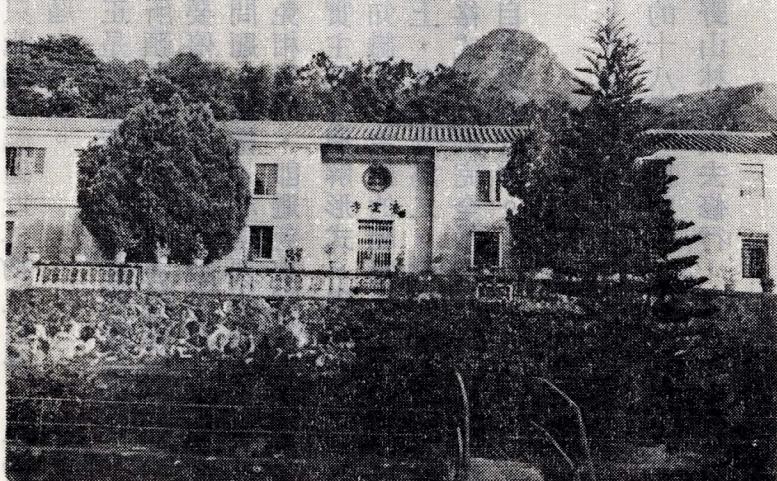
公元一三八七年）

復致仕，封東莞伯

，祿一千五百，予

世券。卒，子榮嗣

，與弟貴，及尚寶



↑ 錦田凌雲寺背後爲音觀山

司丞宏，皆坐藍黨死，真弟廸，疑禍及已，遂作亂，擊殺南海官軍三百餘人，遁入海島，廣東都司發兵討擒之，伏誅<sup>⑦</sup>。「何榮，乃何廸之姪明據明史功臣世表一<sup>⑧</sup>所載，於洪武二十一年（公元一三八八年）四月乙巳襲爵，二十六年坐藍黨誅除。」

藍玉一案，繼胡惟庸案後，爲明初大獄。藍玉生平事蹟，明史有傳<sup>⑨</sup>，乃鳳陽定遠人，初隸常遇春帳下，臨敵勇敢，所向皆捷，累功官大都督府僉事。以征西番功，洪武十二年（公元一三七九年）封永昌侯，與世券；遷征虜左副將軍，從馮勝征納哈出，後代勝爲大將軍。洪武二十一年（公元一三八八年）三月，出討元主脫木古思帖木兒，於捕魚河大捷，獲元主次子、妃公主以下百餘人，男女七萬七千餘人，追封爲涼國公；繼破哈刺章，平都勻安撫司散毛諸洞，師還，却爲太子太傅。藍玉饒勇畧，有大將才，數總大軍，多立功，因欲坐謀反誅，列侯以下連坐者數百家，明初元功宿將，相繼以盡。

涼國公藍玉擁如此功勳，而竟遭殺身之禍，其叛變之因，據說是欲圖陞遷而未能如願，及太祖對其不信任所致。明史藍玉傳



↑ 造鑄年十二隆乾清鐘銅內寺

述及其因：「中山、開平<sup>⑩</sup>既沒，數總大軍，多立功，太祖遇之厚，寢驕蹇自恣，多蓄莊奴假子，乘勢暴橫。嘗占東昌民，御史按問，玉怒，逐御史。北征還，夜扣喜峯關，關吏不時納，縱兵毀關入。帝聞之，不樂。又人言其私元主妃，妃慚自經死，帝切責玉，初帝欲封梁國公，以過改爲涼，仍鐫其過於券，玉猶不悛。侍宴，語傲慢。在軍擅黜陟將校，進止自尊，帝數譴讓。西征還，命爲太子太傅。玉不樂居宋、潁兩公<sup>⑪</sup>下，曰：『我不堪太師耶！』比奏事多不聽，益快快。」關於比奏事，明通鑑載云：「比奏事，多不見聽，益快快，語所親曰：『上疑我矣。』」<sup>⑫</sup>

藍玉案發生於洪武二十六年（公元一三九三年）二月，事發之經過，明史紀事本末有述：「當是時，鶴慶侯張翼、普定侯陳桓、景川侯曹震、舳艤侯朱壽、東莞伯何榮、都督黃恪、吏部尚書詹徽、侍郎傅友文，及諸武臣嘗爲玉部將者，玉乃遣親信召之，晨夜會私宅，謀議集士卒及諸家奴，伏甲將爲變，約束已定，爲錦衣衛指揮蔣瓛所告，命羣臣訊狀具實，磔於市，夷三族，徹侯、功臣、文武大吏，以至偏裨將卒坐黨論死者，可二萬人<sup>⑬</sup>，蔓衍過於胡惟庸。<sup>⑭</sup>」何榮因參與藍黨被誅，其叔何廸自疑禍及，遂聚衆作亂，南海衛以兵捕之，廸伏衆狙殺官軍三百餘人，遁入海島。廣東都指揮司發兵擊敗之，械廸送京師誅之，時維同年十一月己未<sup>⑮</sup>。鄧洪贊因娶廸女何氏受牽連，遣戍遼東，而其兄洪儀則先已娶妻張氏，生三子，恐弟以機訥遠戍，不能自白，乃冒弟名代戍。

鄧洪儀冒名代戍一事，鄧氏師儉堂家譜會述及：「初，洪贊公與何廸有姻誼，廸犯法，株連洪贊公，罪當問流，洪儀公以弟愚拙，願以身代，乃遠戍黑龍江。<sup>⑯</sup>」而鄧惠翹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丙午續修之師儉堂家譜，也有如下簡述：「公（洪儀公）因弟洪贊妻族何氏，累公配軍。<sup>⑰</sup>」寶安縣廈村鄧氏族譜却沒有片言提及，蓋恐影響族人，故不能直書其事，況冒名代戍乃不當者，正如羅香林教授於其一八四二年以前之香港及其對外交通——香港前代史一書註云：「冒名本屬犯法行動，以其家人不欲表暴於

世，致史家無由採錄，亦甚明焉。<sup>(18)</sup>

關於鄧洪儀生平事蹟，師儉堂家譜記述甚詳：「洪儀公居岑

田<sup>(19)</sup>，爲本枝之岑田始祖，生四子，欽、鎮、銳、鋗。初，洪贊公與何迪有姻誼，迪犯法，株連洪贊公，罪當問流，洪儀公以弟愚拙，願以身代，乃遠戍黑龍江。越數年期滿，南返江寧。適有陳氏富翁遇之，奇其才，延爲教席，並以育女黃氏送爲側室。越二年，生一子，即鋗祖也。又三年，洪儀公捐館。陳翁爲焚其骸，並資助黃氏，命挈鋗祖及骸灰南歸，幾經艱苦，方抵岑田。欽、鎮、銳兄弟三人見之，初極駭異，黃氏乃檢洪儀公生時墨蹟及歷舉各事爲證，始各痛哭。既感黃氏挈弟携骨之勞，復憐其子，乃以次子廣海爲鋗祖嗣，並於觀音山建凌雲寺，迎黃氏靜養，設洪儀公神主，俾資供奉至今，遺蹟猶存，此明德宣<sup>(20)</sup>間事也。<sup>(21)</sup>」

宋學鵬曾撰凌雲寺史一文，現不贅錄，其所述鄧洪儀事蹟與鄧氏師儉堂家譜者大致相同，因宋氏採材自該家譜；據鄧惠翹於一九六六年續修鄧氏家譜記述：「憶自民國廿四年乙亥孟夏，鄉縉焯堂公偕本港教育前輩宋公學鵬來訪，述其爲纂修香港歷史事，蓋謂吾鄉詩禮世傳，科名代出，綱紀釐然有足述者。余時年方輕，未識迢遠思宗之念，而深感其善意，乃檢出先君金泉公留存之師儉堂家譜一帙爲之獻<sup>(22)</sup>。」

凌雲寺創建之年代，據鎮庵撰觀音山凌雲寺重興記，乃創自明宣德時。民國二十七年夏楞伽山人之凌雲寺史考也云：「考凌雲寺初創於明宣德年間，迄今垂五百載。其間代有興替，事屬必然，惟能延至於今，當有相沿之史蹟。今欲考其史實，而寺誌闕然。<sup>(23)</sup>」宣德乃明宗朱瞻基之年號，期間共歷十年，由宣德元年（公元一四二六年）起至宣德十年（公元一四三五年）止。若據鄧氏家譜錦田歷史一文所述，旁加宋學鵬之凌雲寺史作參考，可約算出凌雲寺之創建年代。

洪武二十六年（公元一三九三年），藍玉及何榮被誅，何迪

亦於是年伏誅，而鄧洪贊遣戍遼東當於是年。三年期滿放還之期應是洪武二十九年（公元一三九六年）。

據錦田鄧氏家譜所云，鄧洪儀從黑龍江南返江寧，而宋學鵬

則指其從遼東步行至江南。黑龍江下流流經遼東，明代防邊，分爲九區，各役重兵，統以大將，遼東亦是九邊鎮之一。明史載：「洪武四年（公元一三七一年）七月置定遼都衛，六年六月置遼陽府縣，八年十月改都衛爲遼東都指揮司。<sup>(24)</sup>」故洪儀遠戍之地應是此處。遼東，即今遼陽縣治，屬遼寧省。至於江寧一地，明時曰應天府，今稱南京；南京古稱金陵，都城始建於洪武二年（公元一三六九年），至洪武六年完工。從遼東至南京，約距一千六百多公里，以當日交通狀況而言，步行約需月餘至兩月。

鄧洪儀滯留江南陳家作塾師，娶妻黃氏，踰二年（約洪武三十一年，即公元一三九八年），黃氏生鋗，再三年（約建文三年，公元一四〇一年），洪儀病死於客館，後黃氏携骨灰及子鋗歸錦田里。由南京至錦田，相距約二千四百公里，步行需時兩、三月左右，那時約爲永樂元年（公元一四〇三年）。年餘後（約永樂三年，公元一四〇五年），鋗死，黃氏悲慟欲絕，洪儀子欽等極力安慰黃氏，並於觀音山築靜室，此靜室當爲凌雲寺之前身，故推測凌雲靜室可能建於明成祖永樂三年（即公元一四〇五年），這與羅香林教授認爲鄧欽築凌雲靜室當仍在明成祖永樂初葉之伯計<sup>(25)</sup>，相差不遠。若據「創自明宣德時」之說，則建寺應推遲二十餘年才行，正如羅教授於香港前代史一書註云：「此云『創自明宣德時』，則既在宣宗時代，已遲二十餘年。意者鄧欽所築本不稱寺，其後至宣德時，或其庶母黃氏已卒，乃將靜室改建爲寺，而寺中相傳，遂以爲創始於宣德乎！」<sup>(26)</sup>此推論未嘗不可。

綜上所述，凌雲靜室最早約建於明永樂三年（公元一四〇五年），後改建爲寺時當不遲於宣德十年（公元一四三五年）。凌雲寺距今已有五百餘年歷史，爲本港最古寺刹之一。鄧洪儀代弟充軍之行誼，乃表現我華夏先民之人倫大義，而凌雲寺亦爲其歷史之見證。

註釋：

嘉慶新安縣志卷四山水畧。

文見凌雲佛學研究社五週年紀念刊（民國二十七八年八月出版）頁九十一。

同上，頁八十。

寶安縣廈村鄧氏族譜九世祖洪儀公條。所據爲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所藏之影印鈔本，一冊。此譜所載較爲簡約。

港大現藏錦田鄧氏師儉堂家譜兩種：一爲兩冊線裝影印鈔本，未署修撰人名；另一爲鄧惠翹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丙午續修，一冊，依鈔本影印，此處據自前者，頁一〇一。

原文述：「何氏乃東莞伯何榮公之侄女。」應更正爲何眞；另見南陽鄧氏族譜源流系攷，九世祖洪贊公譜系表。

參見明史卷一百三十，列傳第十八，何眞傳。

參見明史卷一百〇五，表第六。

參見明史卷一百三十二，列傳第二十，藍玉傳。

即魏國公徐達、鄂國公常遇春，二人死後被追封爲王。

即宋國公馮勝、潁國公傅友德。

見世界書局新校明通鑑卷十，頁三〇六。

明太祖於洪武二十六年九月初十所頒之赦藍胡二黨詔謂：「藍賊

爲犯，謀殺擒拿族諸，已萬五人矣。」此據自吳相湘主編之中國

史學叢書明朝開國文獻第四冊，廿二史劄記卷三十二亦云族誅萬

五千人，故應以萬五千人爲準。

據明史紀事本末卷十三胡藍之獄一文。

見潘樞章撰國史考異高皇帝下之十五；另參陳伯陶撰東莞縣志卷三十一前事畧三。

據錦田鄧氏師儉堂家譜之錦田歷史一文，頁八十一。

見鄧惠翹先生一九六六年丙午續修鄧氏師儉堂家譜十五世起派九

世祖洪儀條。

見該書第九章第三節註三十六，頁二二七。

岑田，即今新界錦田。其得名由來，據錦田鄧氏師儉堂家譜之錦

田歷史一文載云：「……則因萬曆十五年，寶安旱災，義倉盡罄

，知縣邱公體乾下鄉籌賑，各處捐助，少者三數石，多者亦不過

二、三十石，獨洪儀祖之七代孫元勳公，慷慨捐穀二千石，備受

褒獎，邱公見吾鄉土地膏腴，田疇如錦，遂易名曰錦田……。」

應爲「宣德」。

據錦田鄧氏師儉堂家譜錦田歷史一文，頁八十一。  
見鄧惠翹撰續修師儉堂家譜小引一文。  
據凌雲佛學研究社五週年紀念刊，頁八十四。  
見明史卷四十一，志第十七，地理二，山東遼東都指揮使司條。  
羅香林教授撰香港前代史註三十八，頁二二七。  
同上。

（上接第32頁「大智度論」集粹之廿九）

菩薩欲令心願曠大清淨故，如行慈三昧，雖不能令衆生離苦，但自欲令心曠大清淨，成利益願。如諸佛大菩薩力，皆能度一切，而衆生福緣未集，未有智慧，因緣不令故，而不得度。佛有大慈智慧無量無邊，悉能滿足衆生，而衆生罪業因緣故而不值佛。設得值佛，如餘人無異，或生瞋恚，或起誹謗，以是因緣故，不見佛威相神力，雖得值佛而無利益。

二因二緣，發於正見，所謂內因、外緣。佛外因緣具足，有三十二相，八十隨形好，無量光以莊嚴其身，種種神力，種種音聲，隨意說法，斷一切疑；但衆生內因緣不具足，先不種見佛善根而不信敬，不精進持戒，鈍根深厚著於世樂，以是故，無有利益，非爲佛咎。佛化度衆生，神器利用，悉皆備足，如日出有目則睹，盲者不見，佛明亦如是。

佛世界因緣不斷者，菩薩於衆生中，種種因緣讚歎佛道，令衆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漸漸行六波羅蜜，然後於諸世界各作佛。若於一國次第作佛，或於異國各自作佛，是名不斷佛國。復次，菩薩疾集智慧具足，作佛度無量衆生，欲入涅槃時，爲菩薩授記：我滅度後，汝次作佛，展轉皆悉如是，令不斷絕。若佛不記菩薩者，則斷佛國。有佛之國，衆生知有罪福，人受三歸、五戒、八齋，及出家五衆等，種種甚深禪定，智慧，四沙門果，有餘涅槃等，如是種種善法。以是因緣故，佛國爲貴。若佛國衆生雖不見佛，值遇經法，修善持戒、布施、禮敬等，種涅槃因緣，乃至畜生皆能種福德因緣；若無佛之國，乃至天人不能修善。以是故，菩薩生願，欲使佛世界不斷。

（完）